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维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甲方：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安铭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3日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供应商）：安铭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3日
见证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J-C2024-0009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JSZC-320400-CZZJ-C2024-0009 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JSZC-320400-CZZJ-C2024-0009号）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维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1、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维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JSZC-320400-CZZJ-C2024-0009号）服务；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陆仟元，小写：986000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维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JSZC-320400-CZZJ-C2024-0009号）项目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具体采购清单（自行添加项目清单，清单金额需与最终报价相匹配）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二维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PLUS	一、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1. 柱箱温度：室温以上 4℃～450℃（使用液态 CO ₂ 时可达-50℃，液氮可达-99℃） 2. 程序升温：20阶 21平台 3. 可设定最大升温速率：250℃/min,以0.01℃/min增加 4. 温度设定精度：0.1℃ 5. 控温精度：0.01℃ 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 7. 冷却速度：从450降到50℃≤3.4min	1	台	986000	986000

8. 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

9.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 分钟

二、进样单元

最多可同时安装三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由先进的电子流量控制系统控制(AFC)。

1.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1 最高温度:450℃

1.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AFC,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1.3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

1.4 压力设定范围:0~1035 kPa (相当于 0-150psi)

1.5 升压速率设定范围:-400~400 mL/min

1.6 压力程序:7 阶

1.7 分流比设定范围:0~9999.9

1.8 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

三、检测器单元

可同时安装四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检测器的气体由先进的压力控制系统控制(APC),检测器的数据采集速率是 250Hz(4ms)。

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1.1 最高使用温度:450℃

1.2 自动点火功能

1.3 检测限:1.5×10⁻¹²g/s (十二烷)

1.4 动态范围:10⁷

2.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2.1 最高使用温度:400° C

2.2 检测限:6fg/s (g-六六六)

2.3 动态范围:10⁴

3. BID 检测器

3.1. 最高使用温度:350 ° C

3.2 最小检测量:0.8 pgC/s (正十二烷, 放电气体流速 50 mL/min)

3.3 动态范围:10⁵

3.4 最大采集频率:500Hz

3.5 可采用气相色谱工作站控制 BID 检测器的所有参数, 进行数据采集和后处理

3.6 采用优化的双吹扫流路设计

四、切割(切换)装置

1. 切割(切换)方式:Multi Dean's Switch 方式(利用压力差进行流路切换), 多次切割第一维色谱保留时间不会变化。

1.1 毛细管连接, 连接部件死体积小, 有效降低峰扩散

1.2 具有独立的双柱温箱, 两根色谱柱程序升温单独控制, 互不干扰

2. 切割(切换)元件:惰性化处理切换元件

2.1 操作温度:可使用至 350°C

2.2 载气控制:采用先进的电子流量控制

2.3 切割(切换)气控制:采用先进的电子压力控制

2.4 可使用的色谱柱:内径 0.1mm 至 0.32mm 的毛细管柱

2.5 连接加热器的温度:50°C~500°C

2.6 可连接的检测器:GCMS、FID、FPD、TCD、ECD、FTD. BID

五、其他

1. 色谱柱和流路系统

1.1 支持毛细管柱和填充柱

1.2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

1.3 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先进的流量控制单元

1.4 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1.5 具有恒定的载气线速度控制功能

2. 面板键盘

		<p>2.1 完全控制及显示所有温度区域和载气流量</p> <p>2.2 完全控制所有检测器功能和检测器气体</p> <p>2.3 实时时间程序和系统诊断, 在线帮助和记事本记录程序事件</p> <p>六、 操作软件</p> <p>1. 专用工作站, 支持对 GC、GCMS 系统同时控制。GC、GCMS 所有参数均可通过工作站进行设置。</p> <p>2. 工作站可对分析进行任意多次切割。化合物通过 GC 分离后, 可通过专用工作站将其部分或完全切换到 GCMS 进行再次分离分析。</p> <p>3. 工作站可对 MDGC 系统进行手动/自动调谐, 数据采集, 数据检索, 分析结果报告, 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p>			
合计	小写: ¥986000 元; 大写: 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四、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五、质保期限

整体免费保修贰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预付合同价的 30%(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并培训指导完成后 1 个月内, 甲方付至合同款项的 100%。

(3) 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七、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2、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 空隙率不大于 40%。

3、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 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 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4、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5、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6、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产品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或丢失。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交货打包时应按甲方要求分装，将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以便甲方查收及发放，其中包装费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八、质量与服务要求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并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材料；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设备按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采购文件中规格、技术指标、各项功能要求等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所投产品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报价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

3、乙方提供的设备相关系统、软件与相关设备需相互兼容，灵活操作，在硬件允许的条件下，保证软件免费升级。

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需要安装的货物必须要有专业人员在场，以指导安装进行，安装前的测量、安装位置必须要征得甲方的认可同意，安装完成后需协同甲方做好验收。

6、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安全问题负责，涉及安全问题的必须用醒目的标志加以提醒，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将现场的垃圾、残余材料运送至指定位置，保证现场环境整洁。

九、培训要求

1、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乙方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采购单位而定，原则上不少于 2 天，除安装调试时为用户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外，还必须提供详细免费培训方案，以保证用户能熟练使用该系统。

2、乙方应提供所有仪器设备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详细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详细的软件使用手册。

3、乙方应提供完整的专用工具，以便维护、维修所供仪器设备。

十、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乙方承诺所供货物免费质保期壹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乙方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且不收取软件使用费。

2. 售后服务

2.1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4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2.2 每年四次上门对仪器维护保养，并定期电话回访，终身维护。

2.3 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4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2.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6 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7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2.8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全套随机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操作应用软件。

2.9 终身提供应用技术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 24 小时内服务维修响应。

2.10 质保期过后，对于货物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2.11 备件要求：

（1）乙方应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技术及维修服务。

（2）乙方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十一、验收要求

1、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设备安装后，按国家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2、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4、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乙方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 7 日千分之五计算。不足 7 天按 7 天计。罚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甲方若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天赔偿逾期付款部分的 0.2% 计算，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三、其他约定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磋商响应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五、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七、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姚昉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泰山路 203 号

电话:051986684627

开具发票信息: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安铭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戴美

经办人:潘城

地址:丹阳市开发区紫苑路 69 号 M1-附

电话:051186628099

开具发票信息:

安铭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7210000000691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开户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1321181MA7H1DKM3N

注:本合同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签订时内容为准。